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6,002,10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少芬	林煜	
办公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	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	
传真	0663-3278050	0663-3278050	
电话	0663-3904196	0663-3904196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zqb@gdmtx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聚丙烯纤维是一种化学纤维，是以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其商品名是丙纶。

丙纶具有环保、质轻、强度高、耐酸碱性好、保暖性好、不吸水等特点，应用十分广泛。公司产品分为常规丙纶纤维及差别化丙纶纤维，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民用领域的箱包织带、水管布套、门窗毛条、家居装饰、服装、玩具假发及医疗卫生用品等；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主要为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柔性集装袋、高压消防水带、工业绳缆、篷帆布、汽车地毯布及锂电池隔膜等。

（2）经营模式

公司为化工行业子行业，专注化学纤维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主要为 B2B 型业务模式。经过长期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原、辅料统筹安排、独立采购、按计划组织生产、独立销售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聚丙烯、母粒和油剂等。公司综合考虑现金流情况、原材料的库存量等因素，在保证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在价格相对合理时加大采购量，反之则减少采购量。在供应商选择上，充分调查供方信息，包括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供货及时性等情况，确定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自主生产模式。由于丙纶无法染色，需在纺前采用色母着色，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的颜色、功能进行生产安排。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领域的工业滤布和民用领域的箱包、服装、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纺织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在产品销售的定价上，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

（3）行业发展变化

化纤行业是我国纺织工业的基础支撑，对产业链的创新深度、应用广度与价值高度密切相关，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自 2011 年起，我国占全球纤维加工量的比重保持在 50% 以上，化纤产量占全球的 70% 以上，纺织产业链绝大部分产品产能/产量世界第一，展望未来，行业处于减速运行、高质量发展阶段。未来化纤行业竞争格局将呈现多元化趋势并存，价格竞争不再是唯一的表现形式，如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一体化全产业链竞争的龙头效应、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等。

（4）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丙纶行业属于化纤行业细分领域，有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点。由于我国丙纶行业起步较晚，装备相对落后，企业规模较小，常规长丝制造企业众多，企业间竞争激烈，但由于差别化丙纶技术研发和生产要求较高，同时需要有多年的行业积累，因而有能力生产差别化丙纶长丝的企业相对较少。在丙纶产品向差别化升级过程中，高端市场向龙头企业集中，小规模企业在常规产品领域激烈的价格竞争会压缩生存空间，龙头企业相对受益。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丙纶龙头企业，具有规模优势和产业基础，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近 6 年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领先，差别化产品的不断开发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公司是少数能够进行定制差别化产品的丙纶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追赶，可不断强化在高端产品领域的布局，缩小同海外企业的技术差距。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研发并通过验收结题项目 11 项，目前还有 11 个项目在研。新增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5 项，分别为“一种海岛 COPET-PP 复合负压纺丝制备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方法”、“一种用于环保纤维束过滤器的丙纶膨体长丝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性能二元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闪凝纺丝制造纳米和亚纳米纤维的方法”。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30 项，其中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25 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67,877,644.75	1,236,877,451.33	1,236,877,451.33	18.68%	940,490,855.14	940,490,85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6,150,063.60	890,333,071.32	890,687,417.50	0.61%	808,118,685.15	808,118,685.1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54,585,353.36	394,386,363.74	394,386,363.74	15.26%	396,746,360.06	396,746,3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77,700.08	49,618,834.68	49,649,262.90	-56.74%	69,182,710.08	69,182,7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54,475.18	45,399,626.66	45,430,054.88	-63.12%	55,013,124.34	55,013,12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2,110.88	43,624,246.46	43,624,246.46	10.36%	55,077,238.94	55,077,238.94
基本每股收益	0.2237	0.5169	0.5172	-56.75%	0.7207	0.7207

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1	0.5150	0.5153	-56.70%	0.7207	0.7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6.10%	6.10%	-3.51%	8.85%	8.8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933,518.27	115,896,998.98	131,374,254.58	125,380,58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4,680.88	1,539,821.73	14,849,141.24	-4,305,94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0,549.00	1,499,573.18	13,957,926.57	-6,763,57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7,850.73	2,844,387.34	3,394,830.72	60,440,743.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清海	境内自然人	38.25%	36,720,000.00	27,540,000.00	不适用	0.00			
郭鸿江	境内自然人	18.00%	17,280,000.00	0.00	质押	13,000,000.00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59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丽双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树忠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丽如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清河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00	质押	1,872,000.00			
林秀浩	境内自然人	1.53%	1,468,017.00	0.00	不适用	0.00			
郭贤锐	境内自然人	1.50%	1,4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丽娜	境内自然人	1.20%	1,152,000.00	0.00	质押	1,15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郭贤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父亲，股东郭鸿江、郭丽双、郭丽如、郭清河、郭丽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兄弟姐妹。其余股东未知关联关系，也未知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75%	0	0.00%	3,597,000	3.75%	3,00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郭丽萍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郭丽娜	新增	0	0.00%	0	0.00%
黄树忠	新增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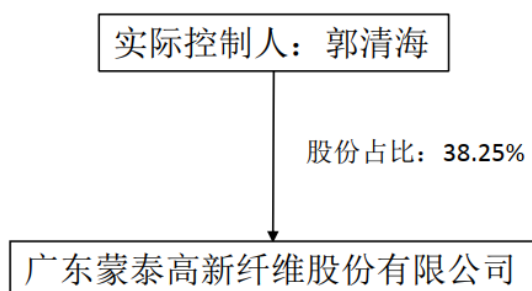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蒙泰转债	123166	2022年11月25日	2028年11月01日	299,945,300	0.4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规定，报告期为“蒙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蒙泰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蒙泰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出具了《2022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49】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蒙泰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比未发生变化。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3.98%	28.02%	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75.45	4,539.96	-63.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6.35%	20.35%	-14.00%
利息保障倍数	2.95	10.27	-71.28%

三、重要事项

(一)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再融资项目实施进展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首发募投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中厂房建筑物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完毕，开始试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投资金额未发生变更。截止2023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房屋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已购置部分研究设备。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再融资“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毕，开始试产。

(二) 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的“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于2023年1月19日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具体详见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618,834.68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454,530.02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45,453.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0,189,885.0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4,236,364.59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2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新材料产业布局的需要，通过友好协商，公司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共同出资新设目标公司：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塔”）。上海纳塔设立完毕后在甘肃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纳塔”），并由上海纳塔直接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纳塔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4,000 万元，持股 80%；电气风电出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持股 20%。

其中，控股公司上海纳塔及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均已完成注册登记。

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9 及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甘肃省投资项目取得信用备案证

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证，主要建设生产区、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区、生活及配套区。建设年产 PAN 基原丝 23900 吨，年产碳纤维 11000 吨，分两建设，一期新建 5500 吨原丝生产线，2500 吨/年 PAN 基碳纤维（T300-48K）碳丝生产线及新建 5500 吨原丝生产线，2500 吨/年 PAN 基碳纤维（T700-12/24K）碳丝生产线，二期规划建设年产 12900 吨 PAN 基碳纤维原丝，6000 吨/年 PAN 基碳纤维。

2023 年 8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新的信用备案证，建设地点变更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项目总投资为 323300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为：项目总体规划建设规模为 30000 吨/年 PAN 碳纤维，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67938 万元，新建 1800 吨/年 T700-12K/24K PAN 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及 3600 吨/年 T300-48K/24K PAN 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二期投资 54643 万元，规划新建 1800 吨/年 T700-12K/24K PAN 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及 3600 吨/年 T300-48K/24K PAN 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三期投资 200719 万元，规划新建 9600 吨/年 T700-12K/24K PAN 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及 9600 吨/年 T300-48K/24K PAN 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

（六）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建设，解决该项目因投资金额调整而产生的资金问题，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额度内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借款期限为 7 年（最终的贷款额度与贷款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提供名下相对应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具体担保事宜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51%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广源”或“目标公司”）51%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 3,876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宁广源 51%的股权，海宁广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八）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海宁广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贷款总额、期限和利率等具体事项最终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按收购比例支付所有收购款，持有海宁广源 51%的股权，海宁广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对参股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为进一步增强项目抗风险能力，新材料基地项目一阶段项目拟以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巨正源”）为主体按产业园区模式进行开发投资，由多个揭阳巨正源控股或参股的实施主体分批投资实施，其中新材料基地项目土地购置和园区配套公用工程由揭阳巨正源组织实施。为保证后续资金投入效率及匹配投资进度，经协商，将揭阳巨正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至人民币 5 亿元。增资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揭阳巨正源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按出资比例 12% 同比例增资。

具体详见 2023 年 5 月 18 日及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清海、陈光明、林凯雄

独立董事：宋小保、李昇平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魏晓兵、林旭锐

职工代表监事：郑丹霞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 2023 年 6 月 3 日及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1、总经理：陈光明

2、副总经理：林凯雄、朱少芬

3、财务总监：郑小毅

4、董事会秘书：朱少芬

5、证券事务代表：林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详见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二）首次募投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司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三）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购买设备

广东纳塔拟与 MAE S.p.A. 签订《合同》，向其购买碳纤维项目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纺丝线 2 套。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 3,201.57 万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折合人民币约 24,954.93 万元（按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欧元对人民币 7.7946 元折算）。其中包含设备合同金额 3,111.57 万欧元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90.00 万欧元。广东纳塔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

（十四）现金管理

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3.1.31	2026.1.31	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受让	30,000,000.00	2023.2.17	2026.1.12	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转让	-20,000,000.00	2023. 2. 17	2023. 6. 5	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转让	-10,000,000.00	2023. 2. 17	2023. 7. 12	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转让	-10,000,000.00	2023. 1. 31	2023. 8. 31	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转让	-10,000,000.00	2023. 1. 31	2023. 10. 7	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转让	-10,000,000.00	2023. 1. 31	2024. 1. 12	3.15%